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7/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2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 May 2014, at 6:4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laudia MO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Dr Hon KWOK Ka-ki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YIU Si-wing
Hon CHAN Han-pan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TANG Ka-piu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Michael CHAN Chun-f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5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TANG Wai-leu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Mr LAW Man-tim	Chief Engineer (Project Division 2)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Item No. 2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Discussion on the item

The meeting continued deliberation of the item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2. Mr CHAN Hak-kan, Miss CHAN Yuen-han, Mr Alan LEONG, Mr Gary F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Frederick FUNG, Ms Emily LAU and Dr KWOK Ka-ki spoke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displacement of elderly resident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RCHEs") at Dills Corner Garden ("DCG") who would be 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s in Kwu Tung North ("KTN") New Development Area ("NDA").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USDEV") and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AD(Elderly)")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3. A few persons had made loud noise in the public gallery. The Chairman warned that the audience in the public gallery should remain

Action

silent during the meeting otherwise he might order their removal from the meeting.

4. Mr CHAN Hak-kan and Mr CHAN Chi-chuen spoke about transport facilities in Fanling North ("FLN"). USDEV and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PM(NTN&W)")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5. Ms Emily LAU, Ms Claudia MO, and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nling Golf Course site. USDEV,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5 ("PAS(PL)5")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6. Ms Emily LAU, Mr Albert HO, Mr Alan LE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LEE Cheuk-yan, Mr WU Chi-wai and Mr Gary FAN spoke on the issue related to agricultural rehabilitation in KTN and FLN NDAs.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AD(NT)"), USDEV, PAS(PL)5 and PM(NTN&W)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7. Mr Albert HO, Mr LEE Cheuk-yan, Mr Alan LEONG, Ms Claudia MO,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UNG Yiu-chung, Dr KWOK Ka-ki, Mr Frederick FUNG spoke on matters related to statutory town planning procedure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USDEV, PAS(PL)5 and PM(NTN&W)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8. A group of people shouted in the public gallery. The Chairman warned them, for the second time, that they should remain silent during the meeting.

9. Mr Gary FAN spoke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approach of KTN and FLN NDAs. AD(NT) responded.

10. As shouting in the public gallery persisted, the Chairman warned, for the third time, that the audience in the public gallery should remain silent during the meeting.

11.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maining time of the meeting a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who had indicated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on the agenda item,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e speaking arrangement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meeting before he put the item to vote. The Chairman then direct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the second round of questions should not exceed three minutes.

Action

12.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 LEE Cheuk-yan continued to speak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KTN and FLN NDAs. PAS(PL)5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Discussion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on speaking time and order

13. Mr LEUNG Yiu-chung and Mr LEE Cheuk-ya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As members still had questions to ask, they queried why the Chairman could "draw a line" to prevent members from asking further question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re had been thorough discussion on the item, and many of the questions from members were already repetitive.

14. A member of the public made a loud noise in the public gallery.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person be removed from the public gallery. Another member of the public stood up from his seat in the public gallery and requested to speak to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the person to be seated. As the person ignored the Chairman's order and continued to speak, the Chairman ordered the removal of the person from the public gallery.

15. Dr Fernando CHEU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queried which provi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r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conferred upon the Chairman the authority to "draw a line" beyond which members could not raise questions or comments on the item under discussion. Dr Fernando CHEUNG said that according to paragraphs 36 and 43 of FCP, members were entitled to speak on their questions so long as their questions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under discussion, and they had raised their hands or pressed the "Request to speak" button to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16. Mr LEUNG Kwok-hung argued that members' right to raise ques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regarding funding proposals or other matters were provided under Article 73 of the Basic Law. Ms Emily LAU said that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draw a line" beyond which members were not allowed to speak further on an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deviated from the practice adopted by the previous FC Chairmen. Dr KWOK Ka-ki expressed a similar view and said that members had a duty to examine critically Government's expenditure.

17. The Chairman pointed out that the Committee had already had sufficient discussion on the agenda item, and members were already repeating their questions and comments. He said that he had a duty, as conferred upon him under Rule 44 and Rule 45 of RoP, to conduct the meeting in a proper and

Action

efficient manner. He, however, noted members' views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raising questions.

18.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members' speaking time for the third round of questions should not exceed two minutes each,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item

19. Dr Fernando CHEUNG spoke on matters related to social work services for affected residents, Mr CHAN Chi-chuen queried about the freezing survey arrangements in KTN and FLN NDAs, Ms Claudia MO asked what measures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adopt to protect heritage relics that might be excavated during future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and related questions, and Ms Emily LAU raised queries ab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of contaminated soil in KTN. USDEV, PM(NTN&W) and PAS(PL)5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20. As the scheduled time of the meeting was up,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the public works proposal under deliberation as well as the remaining items on the agenda would be carried over to the next meeting.

2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8:41 pm.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3 October 2014

附件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5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6時4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2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 May 2014, at 6:4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

(00:03:35)

主席：我們繼續今天第二節的財委會。以下還有好幾位議員要繼續發言和提問。第一位，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在這個時間，我有幾個問題想請部門澄清一下。

第一個是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答。李女士，你記得我們與石仔嶺老人院的營運者來見你的時候，他們表達了他們一些老人家希望原區安置這樣的情況。但是，據我了解，現時北區的安老宿位其實不太充裕，可以一次過接收約1 000個老人家，你怎樣令到這些老人家在日後新界東北發展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好的環境，不用令到他們的親人山長水遠來探望他們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主席，高鐵的事件其實亦給了我們一個教訓，就是勘探工程要是做得不夠，便會影響日後的發展。我想問問副局長，你可否再澄清一下，你們的勘探範圍會達到甚麼程度，會否有些地方好像高鐵般"漏了招"呢？

第三，副局長你記得我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時候，曾提出日後粉嶺北進行發展時，對外交通配套是非常重要的。當時你回應說會有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間接地否定了在北環線在粉嶺北設站的建議。我想問一下，在這方面，你們在現時這個階段會否有另外一個替代的方案，因為你看到現在鐵路的飽和，單靠巴士轉駁到上水、粉嶺站，是否足夠解決當區8萬新增人口呢？謝謝主席。

(00:05:47)

主席：好，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首先請社會福利署李小姐說說關於石仔嶺的搬遷安排。

(00:05:54)

主席：好。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是，多謝主席。作為一個推行及落實安老服務的部門，我們對於這個古洞北新界發展區會涉及900多個長者，我們是着緊的。所以，正如陳議員所說，我們在這段時間，亦親自與該16個安老院舍的營運機構一直保持聯絡。現在距離清拆 —— 如果真的清拆 —— 尚有一段時間，我覺得我們在這段時間可以有很多考慮點，亦希望以盡量減低影響老人家為依歸。

安老院舍的營運者其實在本區或新界區或其他區域都有一些安老院舍，我們亦曾經與他們討論過一些方案。當然，到接近清拆的時候，可能會出現另外一個局面也說不定，但我們的溝通.....最近我們在3月尾再次與院舍一起討論的時候，我們也從得到的訊息知道，他們覺得繼續與社署保持溝通是有益處的，兼且亦希望將來再會面的時候，可與其他部門和局一起傾談，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就是保持溝通，以及以不影響、盡量減低對老人家的影響為依歸。

(00:07:24)

主席：好，其他兩個問題。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麻煩黃處長解釋一下，關於勘探的程度和深度。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在規劃和工程研究的階段，其實我們做了大量土地勘測的工程，包括土地污染情況的研究。我們在環評報告中*(計時器響起)*亦將有關的資料臚列了出來。看起來，在土地污染方面來說，我們覺得經過處理之後應該沒有問題。

在其他方面來說，我們在未來的詳細設計研究中，會繼續再進一步進行探討，因為始終來說，在新發展區會有一些道路、泵房，亦有其他建築物，我們需要有足夠的探討資料，才能夠進行我們的詳細設計。在我們的文件裏，其實我們亦預留了一筆款項較詳細地進行探討勘測的工作。

(00:08:32)

主席：替代方案呢？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第二，關於交通方面，我們在最近一項書面答覆中其實已說得很清楚。或許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在我們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中，亦做了一個很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審核了新發展區內的交通需求、公共交通的設備、鐵路的負載能力，以及我們需要甚麼新的道路安排等。在交通研究報告內亦臚列了一些建議，例如在粉嶺北雖然沒有鐵路站，但我們會有足夠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亦會有一條粉嶺繞道，以應付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交通影響評估已證明，一連串的配合措施將能夠滿足交通需求。多謝主席。

(00:09:37)

主席：好。下一位，劉慧卿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休會的時候，我到過下面跟很多居民見面，因為他們下面有一個熒光幕看着我們開會的情況。他們想我們弄得很清楚，主席，即今天來的居民和一些沒有來但有代表的，他們不是希望當局給他們安排賠償，而是希望不遷不拆。副局長，因為這麼多人看着你，你可不可以再解釋給居民聽，為何你們沒有辦法答應他們這個訴求呢？為何不可以？因為他們覺得你們可以到其他地方發展，為甚麼一定要選在他們那裏呢？主席，可不可以請副局答一答，因為很多人現在看着你。

(00:10:31)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之前亦說過香港的長遠房屋需求，在未來10年，我們需要47萬個房屋居住單位。過去，我們一直向大家解釋，47萬當中，有六成是公共房屋。而粉嶺北、古洞北是我們中長期的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土地和房屋來源。所以，這是需要我們去滿足。

正如早前所說，從審計報告中亦看到，我們的房屋供應並不足夠，所以，我們需要繼續努力尋找地方。同時，在整個規劃當

中，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就是交通的安排，其中有古洞北站，這也是我們一個主要的考慮。而這個站基本上是我們的市中心，可以走的範圍、移動的範圍不多。所以，過去、今天我們都會重申，不遷不拆是我們做不到的。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

主席：是。

劉慧卿議員：其實在區內，第一，有高爾夫球場，居民會覺得為甚麼那些可以不遷不拆，供人打球。但是，居民一直在那裏居住，你們卻要他離開。而且有很多土地現在是用來放置貨櫃、有些已荒廢，他們問為甚麼這些土地你們不碰，偏要將在這裏住了好幾十年的居民趕走。還有，一些想耕種的人，現在還未有農業政策。他們問可以到哪裏耕種，你們都答不出來。我亦問過高永文局長很多次了。這樣子搞法。為甚麼居民見到的一些解決方法你不選擇，偏要在他們那裏打主意？副局長，你可不可以再說清楚一點呢？

(00:12:19)

主席：那些其他辦法，你有沒有想過怎樣做？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劉議員所提到的3件事，其實我們一直在做。關於高爾夫球場，我們已經在今年1月展開一個叫做新界北研究去探討。正如我之前所說，高爾夫球場的面積只有120公頃，而且該處遠離我們的主要交通幹道和主要的骨幹，就是鐵路。該處只有120公頃，不足以代替現在所說的粉嶺北、古洞北佔地600公頃的發展。另外，我們亦會在這個研究中探討將來高爾夫球場可以如何發展，以及整個新界北未來的發展如何，我們是會探討的。

至於劉議員亦提到關於一些貨櫃場或露天貨場，這些其實是一些棕地。我們現時在旁邊的元朗南、洪水橋亦在做工作，看看如何可善用這些土地。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有限，所以無論是哪一塊或哪一種的土地，我們都會去看。

至於說農地方面，其實我們之前也提到，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事一直都很積極地為務農者作出安排，看看如何利用香港現有

的空置農地，如何善用這些農地，兩者之間如何互相配合*(計時器響起)*，讓他們可以租用或購買這些農地。在這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事一直都很積極地做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其實居民是希望你先去探討你現在說會做的事情，如果那些方法是可行的話，可能會影響到這個計劃，雖然未必會是全部，但人家會較為心悅誠服，覺得既然有這些方法，你倒不如先做。但是，那些工作他又"懶懶閒"，搞了這麼多年都未成事，然後卻要搬走他們。副局長，你究竟是否明白呢？有些事情你全部做過了仍然不夠，你再來商討，大家會願意看看情況是不是這樣。但是，如果別人發覺有些事情這麼多年來要求你做，你都不肯去做，我還未說那些軍事用地哩，解放軍拿了土地卻不使用，你又不理他們，又不跟中央政府談……

(00:14:29)

主席：我相信……

劉慧卿議員：……硬要搬走人家……

主席：……局長已聽到……

劉慧卿議員：……你怎能令人信服呢？

(00:14:33)

主席：局長全聽到了。下一位，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承接劉慧卿剛才所說，政府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有點本末倒置，很多事情應該做、急於去做，但卻拖了很多年。其實，棕地的問題在上世紀80年代已經開始出現了。其實這些農地不應該用來做貨倉，當時打官司輸了，過了三、四十年還不去解決，30年都過去了，還不去解決，到了今天你才說要進行研究。但是，另一方面，對於有人居住的村落，你現在卻要以這種方式，逆市民的意願而收地。你是否明白這樣會做成更大的社會矛盾呢？

主席，我剛才聽到政府所說，現在你們做事的程序跟以往沒有甚麼差別，都是這樣做。不過，你不要忘記，今次跟以往最大不同的地方：第一，這次收地的規模極大，他剛才說過是600公頃；第二，爭議極大，爭議大之處在於居民質疑為何要這樣劃界，為甚麼很多地方你避開不劃，而要劃入他們居住的地方，為何布局會是這樣。即使有些人說，沒錯，你可以收地，但你也沒有一個合理、完整、能夠配合時代要求的賠償、安置及復耕的計劃，很多東西都沒有。且不說這些，以往政府收地時，即使別人願意接受賠償，但賠償問題都引起極大的爭拗，令人覺得極之不公平。

你現在將全部矛盾"硬食"、"硬撞"，此所以你會有4萬多個反對了，你是否明白呢？你是否嫌香港現在不夠亂？你還要事事冥頑不靈，不肯改善，不肯做較合理的事。所以，最大的問題就在這樣。

現在最大、最犯駁之處是甚麼呢？我從第一輪對答聽得很清楚，就是你的城規程序仍未辦妥。而你自己都明白，城規會有權修改你的圖則，甚至作出大幅修改。你現在花3億多元做這麼多勘測、探討工作，如果結果要大幅修改，發覺情況並非如此，這些錢豈非"丟進鹹水海"，又浪費時間，又浪費金錢？這樣如何說得通呢？你亦不可以"寫包單"說城規會不會修改，而事實上以往確曾修改，這樣你如何回答呢？

很簡單，我記得當年西九的問題也一樣，又是強行單一招標，城規方面強行推出一個程序，即所謂兩個階段的規劃，我們覺得極之離譜，為何會弄出這樣的東西，結果遭很多市民、很多專業人士反對，城規會全部改掉。這件事我很清楚，因為當時我有參與。所以，你不要低估城規會，它真的會行使它的權力，當它受到挑戰，受到壓力的時候，可能將你的很多布局改掉，這樣不就會浪費金錢嗎？你的時間又會完全浪費。當然，浪費時間是無所謂的，很多人根本不想你做。但是，為甚麼你今天要完全不理程序，在城規未曾通過之前便要做呢？我再問一次，你是否"寫包單"不會浪費金錢呢？不會被城規會大幅度修改你的圖則？*(計時器響起)*

(00:18:38)

主席：局長，簡單回答吧，這些已在重複了。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正如剛才所說，在詳細設計的前期工程裏面，其實我們是分階段進行的。在初期的階段，我們會是一

個檢討的過程，為時會有幾個月，我們可以在這個檢討過程中吸納城規會最後修改的圖則。多謝。

(00:18:59)

主席：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政府是"借咗聾耳陳隻耳"。有4萬個反對，你是否完全不理呢？假設你會理，如果城規會日後修訂圖則，那麼，我們今天撥款通過的錢是否會浪費掉呢？是否把錢"丟進鹹水海"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為甚麼我們現在要撥款做一些"偷步"的事情，在城規會未批准前要預先做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剛才提到粉嶺高爾夫球場時，你說這個球場不甚大，我可不知道，可能你覺得150公頃不算很大，但150公頃其實已很厲害了，已經等於你現在說的600公頃的四分之一。如果你用粉嶺這個球場的話，起碼可以替代四分之一。但是，你剛才的說法是現正進行研究。那麼你要研究多久呢？為何一個服侍"有錢佬"的地方，你們就"嘆慢板"、慢慢研究？為何摧毀農地、摧毀別人家園的事情，你們就"快刀斬亂麻"呢？

我想問，究竟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研究你們何時可以完成？會否等到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研究完成之後，再從研究結果重新檢視整個粉嶺古洞的發展該如何，會不會這樣做？兩個問題。謝謝。

(00:20:43)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第一個關於如何減少因法定圖則的修改而造成浪費的問題，我麻煩黃處長回答。另外，關於高爾夫球場、我們的新界北研究，我請陳副署長回答，是副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其實，剛才我們都解釋過，在詳細設計的顧問合約開始之後，最初的數個月是檢討階段。在時間上剛好可以配合城規程序的時間表，即大概在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城規會會有結果。儘管城規會會有修訂的建議，但我們的詳細設計的顧問都可以將這些修訂建議納入詳細設計之中。當然，在一個新發展區裏面，我們最主

要的是整體布局。其實當中亦有很多不同種類的限制，包括地形、環境、生態及交通各方面都有一些限制。我們不能作很大幅度的改變，例如將一個地方的發展搬到毗鄰的地方，可能已對生態或周邊其他現有的發展造成影響。所以，空間其實是有限的。我們都覺得，基於這些客觀條件，相信作出大幅調整的機會是非常之微的。

李卓人議員：對了，如果大幅調整機會很微，那便是你們"霸王硬上弓"了，根本就不打算大幅調整，即是要"夾硬來"。城規會的程序尚未完成，然後你們明知日後城規程序完成後，即使想修訂也不能成事，始終不能作出太多修訂，這樣你不就是"夾硬來"嗎？副局長。還有，你剛才還未答我關於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問題。如果整體地探討的話，可能根本整個布局便完全不同。那麼，你為何不做好整體布局，然後才進行發展呢？*(計時器響起)*

(00:23:03)

主席：局長，簡單回答。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是，主席。簡單來說，剛才副局長也說過，高爾夫球場其實與新界東北發展的涵蓋面很不同，而且我們今年1月已開展有關新界北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我們現正進行籌備，希望可在今年年中就着包括高爾夫球場在內的初步建議諮詢公眾。

李卓人議員：主席，怎會涵蓋面不同呢？不也是同一區嗎？是很接近古洞站的，怎會涵蓋面不同呢？是否因為涉及"有錢佬"，所以便不能涵蓋，窮人的地方你就可以涵蓋？涵蓋面不同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主席：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我們現在所說的新界北初步可行性研究，是包括東至接近沙頭角地區，西至牛潭尾，是一個包括整個新界北部地區的研究。

(00:24:06)

主席：好。下一位，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在新界北，我關心的有兩件事，並且正在具體跟進石仔嶺的問題。我希望今日副局長或福利方面的代表能給我更清楚的回答。

首先，有關石仔嶺涉及1 000名長者的地方，在這個時期，我們曾經與政府規劃署，包括社會福利方面，包括兩邊的常秘、局長，另外亦包括石仔嶺的經營者及用家，大家傾談過幾次。當中我們曾建議，在發展過程中保留石仔嶺的一部分 —— 因為附近還有很多土地，主席 —— 那便可以在附近再進行發展，以處理現時討論要全部搬走的問題。政府當初原來是不理別人的，差不多除了200個床位由政府購買、由政府負責之外，其他便不理會。到了現在，政府倒是說會理，在討論時它曾這樣答應我們。我想簡單求證一下，你們也簡單回答我，現在你們是否認同這個方案，會繼續保留這1 000個床位放回新界北呢？我想很簡單問一問。兩位，副局長和李女士。

主席：好。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先請李女士回答。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多謝主席。我先說一下涉及受影響的900多名長者的安排吧。當中包括大概300名長者是買位宿位的長者，當然，政府一定會有所安排，在其他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其實，當中另有約110名長者已經在我們的中央輪候冊上。在輪候冊上，他們對於安排到何處的安老院舍有自己的要求。當然，如果將來清拆之前.....

陳婉嫻議員：李女士，你不需要如此詳細回答我。因為我們在前一階段，在上星期與你們兩個常秘加上局長一起討論時，他們已答應我們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處理這個問題。究竟這900多個將來會否留在原區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無須詳述，因為我們的時間有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陳議員，我們亦知道在下星期，即5月12日，有一個互助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沒錯。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我相信，在當天的委員會中，我們應該會再向陳議員或議員交代將來的安排。

陳婉嫻議員：不是的，你們今天要我們通過撥款，你總要告訴我是或不是。因為我們的會議已經開了，不是未開的，即已經與發展局和社會福利方面的兩個常秘加上局長一起討論。我只是想求證當天討論的事情是否作實呢？或者副局長回答我吧，她答得這麼"論盡"。

主席：局長，可否回答？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這方面，現在我們在高層次上，基本上兩邊的局正在討論。至於你說現在是否有一個概括性的定論，我相信要交回勞福局方面再作最後定案，我們一直都有將"嫻姐"你的意見交了過去.....

陳婉嫻議員：但你的層次是否低了一點？是否該找一個常秘坐在這裏呢？

我覺得你答不到我的問題。當天在席的是譚贛蘭、陳松青，在席的局長是張建宗，他們答應我們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的這個提案，大致上是同意我們的想法。你要這樣才行啊，你現在是否想我投反對票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嫻姐"，我們當然希望你支持我們的項目，你亦知道我們一直在努力中，亦一直跟張建宗局長討論這件事。我們會在5月12日就着整份文件向"嫻姐"交代。*(計時器響起)*

(00:28:11)

陳婉嫻議員：主席。

梁國雄議員：講"阿姐"都沒用了。

陳婉嫻議員：等一等，讓我先問完吧。

主席：好，很簡短。

(00:28:15)

陳婉嫻議員：我覺得.....你剛才有些時間重複了.....

主席：上面如果再嘈，我馬上請工作人員帶你出去，不要再出聲了。

陳婉嫻議員：我想說清楚一點，我對你提出的3億多元的平整工程是支持的，但當中我們討論這件事的時候，你正在影響我的支持，我想說。我覺得，既然你們已展開討論，而且已談得"七七八八"，我覺得你應該很快便會上來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件事。所以，我希望副局長你清楚一點告訴我們，這件事的勝算有幾成呢？還是不是這樣的，像李小姐剛才說到一團糟，我也不知道到底這是不是真的。我希望副局長說清楚給我聽。

主席：局長，可否說具體一點？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這個牽涉勞福局方面的政策範疇，我不能代表他們說甚麼，但直至今日，我們一直的溝通和聯繫都是正面的。

陳婉嫻議員：OK。

(00:29:11)

主席：下一位是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我想代表公民黨陳述一下我們的立場。較早時候，立法會曾探訪受影響的東北發展地段的居民，以及仍

在耕田的農戶。有一位阿叔對我說，我的感受也很深刻，他說他們夫婦倆在那裏耕田以數十年計，耕了這麼久，他說最初他去耕田的時候，那些土地是沒人要的，他真的可以說是"開荒牛"，但現在政府要發展了，找來推土機要推倒他經營了數十年的耕地，他說這樣其實不是太合理。其實，這亦是公民黨很關注的一個角度，究竟對於這些已從事耕作數十年的"開荒牛"，現在政府是不是說要揮之則立即要去呢？

所以，我們很關心的是，究竟你有否充分關顧到這些農戶可否復耕呢？尤其是主席都知道，高永文局長也說要繼續扶植一下本地優質的漁農業。對於這些本地優質漁農產業，你總不可以"口惠而實不至"。你一邊說要扶植，一邊卻用推土機把全部耕地推倒，而你的復耕計劃又不可以首尾呼應地銜接，你的政策就會不協調，這是第一個"不"。

第二個"不"，主席，是根本不邏輯，因為剛才大家都聽到，城規會收到4萬多份意見書，只得7份是支持政府的申請。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很合理的估計，就是城規會極有可能會否決這個建議。如果建議遭否決，政府今天取去撥款，屆時怎麼辦呢？付諸東流，這該怎麼辦呢？這是不邏輯的。

另一個"不"，是我們認為這是不太公義的，因為問題是，像我剛才說的耕田的農戶，他用了幾十年心血經營那個地方，政府又沒有令他們得到好的安排，我覺得這是不公義的，除了政策不協調之外。

第四個"不"，是真的不太仁慈。我想很多今天發言的同事都說過，我們都很關心，石仔嶺近1 000個老人家，究竟你怎樣安置他們呢？剛才代表政府發言的官員在這方面沒有一個可以令我們在這一刻鐘釋懷 —— 因為尋求撥款就在這一刻 —— 不可以令我們在這一刻鐘釋懷的是，這班"哥哥"、"姐姐"可以得到足夠的.....令我們可以安心他們不會面臨一個很徬徨的境況。

這幾個"不"，其實我覺得在目前來說，政府方面未能夠說服公民黨它可以處理到這方面的事情。所以，在這些情況之下，我們發覺今天這項撥款是難以支持的。*(計時器響起)*

(00:33:19)

主席：下一位，是第二輪的范國威議員，3分鐘。

范國威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想針對人，我想針對事，但馬副局長你叫我們怎樣相信你呢？高鐵的延誤、超支醜聞，你當年未加入政府仍在顧問公司工作的時候，你是擔任高鐵的顧問工作，西九的總站你有份設計。現在我面對着的你，你則是負責執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去加害另一些新界東北的村民。

"嫻姐"，我不能夠相信你說會否決這項撥款。如果是這樣的話，工聯會和民建聯的議員便不會在早前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否決我們提出希望保留石仔嶺安老院的臨時動議。你們提出的、通過的是甚麼呢？保留及重置。大原則上，你們都已同意政府要找另一個地方重置安老院。但是，"嫻姐"，我曾與你一起去見那些石仔嶺的公公、婆婆，他們說得很清楚，哭着對我們說不遷不拆。主席，是千幾位之多啊，要他們在暮年各散東西，這樣會對他們的健康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多位議員都批評過，政府到這一刻.....

陳婉嫻議員：議程問題。因為范議員提到我的名字.....

主席：稍後到.....

陳婉嫻議員：.....希望留1分鐘讓我回應他，謝謝。

(00:34:43)

主席：.....稍後才給你。

范國威議員：到這一刻都沒有一個很清楚的計劃讓我們知道，你怎能叫我們同意呢？

茲事體大，我亦想問政府有關規劃上的問題。現時政府經常說十幾年前、12年前、20年前已經規劃新界東北，但我們看回現在的城市規劃，其實是沿用二、三十年前的新市鎮的規劃格局。出來的結果是怎樣的呢？就是鐵路和大財團壟斷了新市鎮或稱作新發展區的公共空間、消費空間、運輸系統。有否先例或是錯誤的例子？當然有，天水圍已經是很明顯的例子。政府有否思考過在規劃的過程中，怎樣可以避免或者不沿用過去三、四十年的那種規劃模式，以避免由大地產商壟斷這些生活空間呢？為何走到街上便會走進商場，接着又要經過"八爪魚式"的行人天橋，接着又連接公共交通工具呢？為何每天上班、上學都要經過這些地方

呢？為何會如此規劃呢？有否思考過呢？有否alternative呢？可否回答我呢？

(00:35:59)

主席：局長有否回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請胡小姐，謝謝。

主席：是，署長。

(00:36:03)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多謝主席。關於規劃模式方面，或許我解答一下范議員的問題。

其實，我們建議古洞北和粉嶺北的新發展區時，與以前一般的傳統新市鎮規劃已經有一些不同的地方*(計時器響起)*。雖然我們仍然希望盡量利用基建或集體運輸的模式、以一個比較符合經濟效益的發展模式來發展這個新市鎮，但比起其他新市鎮，這兩個新發展區的規模較少，亦希望盡量做到有適當的就業機會和適合的社會設施，以配合這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我們的研究過程中，亦已考慮了這些因素，在制訂住宅發展.....

(00:37:01)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靜一靜。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之餘，我們亦提供了足夠的土地，以提供就業機會和提供一些社會福利設施。

主席：OK。陳婉嫻議員，你要求有1分鐘作出回應，是嗎？

陳婉嫻議員：先多謝你。

(00:37:13)

主席：給你1分鐘。

陳婉嫻議員：是。首先，我與范國威的立場是南轅北轍，我支持發展，不過我要求的是有機發展。在有機發展的過程中，我是寸土必爭，所以關於石仔嶺，我們與政府開過無數次會議，透過福利事務委員會，大致上已經爭取到各方面都同意，即是要解決問題嘛。所以，現在實際的用家和經營者的部分，正如剛才李小姐所說，她都有代表政府與我們多次接觸。我作為自己處理這麼久的糾紛，我必須按照他們認為是對的事情，我才會做。所以這方面，我想對范國威議員說，不要輕言說你的立場又說是我的立場。我覺得我們支持有機發展，我與你在很多事情上都是截然不同，我想向你強調這一點。不過，我很希望當你用我的名字的時候，希望你要尊重歷史。多謝。

主席：好，好。因為你提了她的名字，所以我讓她回應1分鐘。

陳婉嫻議員：是的。

(00:38:09)

主席：OK，下一位，張超雄議員，第二輪。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不過，主席，我倒覺得你定了一個壞的先例，因為如果同事之間可以這樣互相批評，然後又可以即時回應的話，那麼我們這條隊便形同虛設。如果我稍後點名說范國威，范國威是否可以回應我呢？所以，我覺得你的主持方式真的很奇怪。不過，無論如何，我要珍惜我的時間。對的，我又點了"長毛"的名字。我可只有3分鐘啊。

我剛才說得很清楚，主席，整個邏輯是說我們現在批出公帑用作進行一個初期的設計勘探，這牽涉到整個新界東北計劃，這筆公帑會否浪費掉呢？因為它未曾完成整個城規過程，這是我們的考慮點。政府則說這些做法是常見的，未必一定要等城規通過，以往有不少例子，是政府不待城規程序完成便照樣進行撥款申請的。

但是，我們的詢問過程中顯示，今次這個計劃，最低限度大家都知道爭議性非常大。所以，城規會會否有機會並非全盤通過這個發展項目呢？我覺得這個機會是有的，而且是不少的。再看真一點，在整個諮詢過程中，反對的聲音與支持的聲音是不成比例的，說的是47 000多個意見反對、7個意見支持。在這種形勢下，政府執意不理城規程序尚未完成，便把這個計劃提上來立法會要求撥款，我認為政府這個判斷是魯莽的，是有相當大的機會浪費我們的公帑。

所以，就這一點來說，我建議政府不如今天收回這份文件。你收回這份文件，讓城規會完成其必須的程序，批准了分區計劃大綱圖，然後再來申請撥款。你做好一件事，才做第二步。這項計劃的爭議性非常大，牽涉到近萬人要流離失所，包括剛才提到的老人家。所以。如果你今天能夠作出一個明智決定，收回文件，在適當時候，當分區計劃大綱圖獲批准後，才回來立法會。我想問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計時器響起)*

(00:41:12)

主席：局長，你簡單補充。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也許我請陳助理秘書長解釋一下城規程序，以及請黃先生簡單講一下我們的顧問安排是如何收納這些城規意見。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是。

主席：盡快吧。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多謝主席。其實，副局長剛才曾不斷指出，我們這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並非新構思，其實在90年代當我們進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時便已提出，所以在1998年展開新界東北規劃與發展研究，當時已選定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輋／打鼓嶺作為新發展區。不過，後來由於香港的形勢有所改變，但到了2007年，當時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又建議開拓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輋／打鼓嶺，接着才有今次這項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

上任政府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亦提到，這個新發展區是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之一。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正如剛才所說，已經進行了3輪諮詢，而在3輪諮詢中，城規會及立法會都是當中的諮詢對象。所以，大家對於整項規劃概念和發展概念，大致上應該已有一個共識。我們現時是根據詳細設計，要求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中間亦參考了公眾意見，政府現時決定先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作為我們中期的房屋，特別是資助房屋的供應，這裏會提供包括6萬個新住宅單位，六成為資助房屋。

至於城規會收到的申述意見，城規會會按照《城規條例》處理。正如副局長剛才所說，我們有信心會得到城規會的支持。當然，如果城規會針對個別意見作出修訂，我們會在詳細設計中加以考慮。

(00:43:28)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主席，4萬多份反對聲音對7個支持，這叫共識嗎？

主席：他們已重複知道了，他們亦很清楚這些數據，大家都知道了。他們都說有信心，你只能夠看看他們用甚麼辦法說服……

張超雄議員：不是的，主席，我們現在是批錢啊，他有信心，我們可沒有信心。

主席：是，沒錯，你……

張超雄議員：我擔心會浪費公帑。

(00:43:52)

主席：……你可以在審批時用好你的決定權。

下一位是馮檢基議員，第一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嫻姐"問的問題，我真的要立即趕下來。我要叫"嫻姐"不要如此容易中計，不要如此容易便給他們一票……

(有議員在說話)

馮檢基議員：是叫她不要如此容易中計呀，我是叫"嫻姐"。

石仔嶺事件，其實你看到是有血有淚的。剛才你也問"你去過多少次"，我說我去過3次，跟那裏的長者談過，亦跟安老院的負責人談過。如果政府說這項計劃自90年代已開始，那我真的搔破頭，即已經二十多年了。你的諮詢結果，除了剛才說的4萬人反對之外，你有沒有一些結論，就是說聽到那些人的聲音後，你是否現時已可以告訴我你不接受他們的決定、建議和安排等等呢？討論了20年這麼久，你有沒有一些可以確實說出來的安排？

我聽到那些老人家很直接地跟我說，你找一個相若的地方給我，那我還是同意的。那麼，你有沒有地方可以提供給他們呢？他們由始至終都沒有聽過你說能為他們提供。你這次叫我們先支持你，然後又說在5月12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會交報告給你，"嫻姐"。你根本是先把"嫻姐" "氹落水"。對吧？"嫻姐"。你笑即是支持我的說法，對嗎？

所以，如果我是官，我可沒有膽量說我已經做了20年，到現時仍做不出一個結果給受影響的人。當然，我亦曾與鄉事委員會商討有關古洞的事情。我還以為鄉事委員會一定會支持，我以為那天是要勸我支持你們哩，卻原來是勸我反對你們，"老兄"。連鄉事委員會委員也認為你們這個做法不行、行不通。他們一直在古洞進行耕種，你突然提出這建議，又沒有跟他們商量清楚。主席，一項好好的計劃，你用了20年也擺不平原居民和居住在那裏的人，你怎好意思上來問我拿錢呢？我的問題是，你怎會好意思呢？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00:46:14)

主席：請保持肅靜，不然我請工作人員帶你出去。

好，局長，有何補充？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其實剛才陳助理秘書長也提過，我們在過去兩、三年間其實進行了3次諮詢，當中亦諮詢了不同持份者，而我們收集得到的意見很多也很正面，你亦可以在諮詢文件和摘要中清楚看到。至於有關遷拆安排或補償方法，我們一直也指出要平衡各持份者，而且我們使用的是公帑，所以使用時要合理、合情，亦要符合公眾利益。我們要在公帑運用得宜的大前提下進行，這點我們是很小心去做的。

至於說到詳細安排，我們一直在進行，正如我們的文件中所說，我們現時申請的撥款是關乎前期設計和勘測工程，整個項目要到2018年才會開始進行平整工程，還有4年時間。我們在這幾年時間裏.....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些是重複的.....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會與各持份者一起做這件事。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需要聽這些，這些已經重複了。我只想問你，我去探訪時，我聽到老人家、NGO與古洞的鄉事委員會說的是，你如何令他們可以像現時般住得安安樂樂，或耕種得舒舒服服，以及居住的環境又不錯的情況下，可以"包底"呢？即可以保證他們能夠繼續現時的生活呢？

(00:47:46)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正如"嫻姐"剛才所說，我們一直有與石仔嶺的營運商和老人家溝通*(計時器響起)*，最近我們仍然有一些溝通，而勞福局局長亦親自參與.....

馮檢基議員：溝通是沒有結果的，這個溝通只是"齋講"而已，現時我是問你結果嘛。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一直是有商討的。

馮檢基議員：但是，直到最近這個月我去探訪他們時，他們仍然說反對你。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在5月12日，我們勞福局會把有關石仔嶺……

馮檢基議員：這即是先"氹"我支持你，如果屆時的結果我們不滿意，也無法反口，因為已經支持了你了。"嫻姐"，不要中他的計，不要中他的計，"嫻姐"。

(00:48:23)

主席：好。下一位，毛孟靜……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

主席：如果再在這裏吵嚷，請帶他出去。如果再吵嚷，我便請工作人員帶你出去。

好。下一位，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整件事予人的感覺是8個字，真的是8個字，第一就是"欺善怕惡"……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毛孟靜議員：……第二就是"先斬後奏"。"欺善怕惡"就是，高爾夫球場是權貴的，便不碰；軍營則更加"權"了，我不知道它有多"貴"，同樣不碰。但是，可以欺負的老弱婦孺，你就急不及待地動手。

張超雄三番四次提出，反對的比例與贊成的比例 —— 贊成的好像只得7個 —— 你有否搞錯呀？然後，你又說做了很多諮詢。我不是新界區的，但我剛才見到有居民高舉着牌說"不遷不拆"的，這是保衛家園，政府你這是甚麼房屋政策呢？在市區一有土地，你用來做甚麼呢？建酒店。"自由行"1億大軍殺到，深水埗填海得來、很寶貴的一塊小小的土地，明言是用來興建酒店，而不是興建房屋。

現在政府說一定要到新界大量建屋，不好意思，因為土地政策，我們真的不夠用地。這是甚麼規劃？你簡直是"大石壓死蟹"，欺負村民，以為他們不夠大聲、不夠人多，在立法會亦不夠政治力量。事實也可能如此，因為我也不太知道這個立法會是幹甚麼的，你說要用特權法查高鐵，建制派可以否決；要求公開海難事件的報告，建制派照樣否決。在這裏，保皇建制簇擁着政府，他們一定贊成，你是贏定了的，對嗎？你以為贏定。你怎對得起香港人？

現在牽涉的是近萬個香港人的家園、生計，你現在完全是一意孤行，嘮嘮叨叨。議員發言，主席就說可以了，你正在重複，聽過了，知道了。你們就像"人肉錄音機"般，我在上面、在這裏，聽你們重重複複，不知道說了多少句，都還是那一句，"是要去馬的"。

你先斬後奏，竟然說有信心可以取得城規會的支持。喂，現在你說的是3億5,000多萬元，這是錢啊。你真的將香港納稅人當作冤大頭，錢不是錢，1億有多少個零也不用理會，總之可以過帳便行了。有信心得到城規會支持？我可不可以說我有信心絕大部分香港人對梁振英政府沒有信心？你這樣戕害整個香港的面貌、精神和規劃。公眾席上的人聽到一些他們認為真的說到他們心坎裏的聲音，他們拍手，主席立即說拉他們出去。這個甚麼議會？這個是甚麼政府？

(00:52:46)

主席：議會是不能不肅靜的。

毛孟靜議員：現在是否要將他們全部趕出去？

主席：總言之，議會本身有規則，議員要遵守，公眾亦要遵守。你繼續發言吧。如果你沒有其他發言，我現在請副局長看看有沒有需要回答你。

毛孟靜議員：看看他是否"人肉錄音機"，繼續重複。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們一直面對的房屋問題，我們也會多管齊下來處理，不論市區用地、新界用地，我們同樣會每一塊土地都去檢視，這是我們的職責，亦是我們的工作。多謝。

(00:53:22)

主席：OK。好了，已經完成了所有第一輪發言，亦有部分委員開始了第二輪發言。因為今日尚有好幾個項目要進行，這個項目已經有24位委員發言，我繼續讓餘下的發言，然後在這裏劃一條線。餘下的有4位，梁耀忠、陳志全、梁國雄，張超雄是繼第二次後的第三次了，還有李卓人和馮檢基是第二次發言。我在這裏劃一條線，因為不需要再.....

梁耀忠議員：我還想發言要怎樣呢？主席，如果我今次發言後，他的答覆我不滿意，我仍想發言，那怎麼辦呢？

主席：所有東西已重複了很多次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如果你要滿意，我相信是很難的。

梁耀忠議員：.....我是challenge你主持會議的公正性。

主席：我按照我的時間安排，我會告訴大家是這樣的安排，請你尊重。作為主席，由於安排時間的準則.....

梁耀忠議員：我不同意，因為你主持會議不公正，我如何尊重你呢？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今天作為主席.....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梁耀忠議員：主席，你沒有可能這樣限制我們的發言。

主席：我現在不是限制你發言.....

梁耀忠議員：限制發言的次數。

主席：.....問題是內容已重複再重複了。

梁耀忠議員：你還未知道我發言的內容，又如何知道是重複呢？

主席：已經聽了很多，我相信.....

梁耀忠議員：你聽了很多？我只發言一次，第二次都未發言，你怎麼知道我重複呢？。

(00:54:51)

主席：現在我會讓你第二次發言，稍後會讓你第二次發言。

梁耀忠議員：為甚麼我不可以有第三次、第四次呢？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及拍掌)

梁耀忠議員：為甚麼不可以呢？主席，你還未知我的發言內容.....

主席：給我帶這位人士出去。

梁耀忠議員：如果我發言的時候.....

(公眾席上繼續有人高聲叫喊)

主席：請帶他出去。

如果你有問題，現在開始問吧。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未解決規程問題。當然，如果有重複的話，你可以說這是重複，不准問。但如果沒有重複的話.....

(00:55:34)

主席：我已經考慮了很多剛才重複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現在你怎知道我們接着問甚麼呢？

主席：……不斷有重複之後，我就決定時間上作這樣的安排。

李卓人議員：不是，你剛才說我是第幾輪？是第二輪而已……

主席：你是第二輪。

李卓人議員：……我想問第三輪可以嗎？

主席：稍後再安排，要視乎時間，我現在劃一條線，即是說以下的，就到這裏為止了。

李卓人議員：你說劃了一條線，那麼稍後又如何再安排呢？我不太明白。

主席：如果再有時間的話，我再作安排。但到這裏為止便沒有時間了。

李卓人議員：即如果有時間……

主席：請大家別再浪費時間。

李卓人議員：為甚麼說……現在有時間規限的嗎？

主席：因為……

李卓人議員：從來都沒有時間規限的，從來都是大家問完所有問題，然後付諸表決。如果下一項議程未及處理，便押後到下一次。以往從來都是這樣的。

主席：問題不斷重複，主席是有權視乎進程，決定是否需要再發問。所以，對不起，我可以作出這個決定。

毛孟靜議員：我要求第二輪發言。

李卓人議員：所以你不應該"閂閘"，但你可以看看有沒有重複。但你是否同意不"閂閘"、不劃線呢？

(00:56:39)

主席：我繼續主持，請你.....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好。下一位，陳健波議員，第一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政府做這麼多事情都是為香港解決房屋問題，這個規劃已做了很多年，希望大家明白這個事實，並非這一兩年間大家突然要搞。我相信政府官員，他們這麼多人做事都是為了香港，他們只是履行職責，我們亦無須這樣折騰官員，好像他們在反香港般。

當然，有很多人受影響，我們要盡量為這些人解決問題。但我想大家真的不要針對人，而要針對事。整件事我們都是為了解決香港這麼多萬人的房屋問題，一個這麼大的地區，有甚麼可能會完全不發展呢？而且已研究了這麼多年才認為這是比較適合的地方。

我希望各位議員，一方面當然要為市民請命，但亦要為其他香港市民的長遠房屋安排去做事。你一方面罵政府如何"衰"，另一方面又不讓它建屋、又不讓它規劃，這怎麼辦呢？填海又不行，收地又不行，樣樣都不行，香港怎麼辦呢？我們不單為自己，亦要為下一代，為其他廣大市民。你們的選票不是只集中一區，希望大家明白。

很多規矩你都知道的，要申報，小孩子都知道了，你還要跟主席爭辯這麼久，你是否感到慚愧？議員！你有沒有搞錯呀？這些申報是這麼清楚的事情，你還在"扮晒嘢"，說了這麼久，你這樣已浪費了大家的時間。我們明白很多人受困苦，但你真的要為香港前途着想。香港這樣折騰下去，大家都沒有好處。希望大家真的明白，真的要做回議員的事，不要傾向一邊，公道一點，對公務員公道一點，對市民公道一點。你只代表某一些人是不對的，那麼整體市民怎麼辦呢？

(梁國雄議員在說話)

陳健波議員："長毛"，我在發言，請你收聲吧。

主席：梁國雄議員。

陳健波議員：你要講你的狗糧，你就用你的時間講好了。為甚麼只有你說話就甚麼都可以，別人說甚麼都不可以，你說甚麼民主，"長毛"，最不民主的就是你，經常亂說話。

(梁國雄議員在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

陳健波議員：你吵甚麼呢？現在是我發言嘛，主席，請你制止這個人。

所有會議都要正常進行，一定是這樣做的，主席一定要向公眾席上騷擾會議的人作出警告.....

(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馬上帶他出去。

陳健波議員：對了，吳亮星議員，你已經是最容忍的了，我未見過有主席是這樣子的，通常警告3次，便一定會請他離開，否則會議怎樣進行呢？這裏根本是一個很莊重的地方，要討論事情的地方。如果有人在上面助威，吵吵嚷嚷，議員又煽動上面的人，說

甚麼"貧富"問題，把問題混淆一通，香港沒有前途了，如果這樣搞下去。

(梁國雄議員在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收聲。

陳健波議員：我希望議員真的做回一個正常的議員，拜託你們，為香港做些正當的事。我看不到政府要害市民，為甚麼要害市民呢？這些事情不是剛開始做的，做了這麼多年，香港一方面.....事事你都罵一通.....

(梁國雄議員在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再騷擾會議，我會請你出去。

陳健波議員：.....事事你都"上晒軌"，你豈非"好過癮"，對嗎？你不可能這樣做事的。

梁國雄議員：聽不到。

(00:59:31)

主席：你再插嘴，騷擾議會，我會請你出去。

陳健波議員：我覺得真的很離譜，"長毛"，你說話我從來沒有騷擾你，我一直忍你，你如何荒唐，我也不會嘈你，為甚麼其他正常的人說一下話你就吵吵嚷嚷呢？拜託你尊重別人吧，基本的事你都做不到，你還說甚麼呢？還說甚麼民主呢？民主就是"你講晒"，你們根本是"離晒大譜"的。大家要對社會公道一點。

你一方面罵政府不找地方，現在有一個政府真的去做事，真的為了香港作出長遠規劃，你們又罵他們，又阻撓他們，又拖他後腳。我作為一個市民，我對你們極度失望。你們這樣做事真的是"離晒譜"。我們當然要督促政府要做好照顧市民的工作，但政府最基本的規劃，正常都是這樣做的，有甚麼問題呢？你說浪費金錢，你們現在這樣拖延我們，豈不更浪費金錢？我拜託你們，拿出你們的良心，如果你們為香港好，為下一代好，希望香港有前

進，拜託你們做回一個正常的議員。你們知道怎麼做的，你們明白的，你們只是故意這樣罷了。利益申報你們不清楚嗎？我絕對不相信你們是不清楚，拜託你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多謝你們。

(計時器響起)

(01:00:42)

主席：好。下一位，梁耀忠議員，第二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再次挑戰你的主持是否公道……

主席：請你發言，請你問問題。

梁耀忠議員：我是發言，但你不能阻止我發言。

主席：請你問問題。

梁耀忠議員：因為剛才陳婉嫻提出有議員提了她的名字，你便讓她再次發言……

主席：我會酌情處理。

梁耀忠議員：……但為何陳婉嫻提了范國威的名字，你又不讓范國威發言呢？

主席：我會酌情處理，哪些需要答，哪些不需要答，由主席決定。請你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我說事實，我是說事實。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我是說事實，你不能阻止我說事實。當馮檢基再提到陳婉嫻的名字時，為何你又不再讓陳婉嫻再說呢？我覺得.....

主席：這個由我.....

梁耀忠議員：.....你是不公道的。

主席：這個由我做酌情處理。

梁耀忠議員：剛才何俊仁議員再提及城規會的時候，你都不知道他說甚麼，便總結說他在重複，這是一個偏頗的主持，不是公正的主持。

主席：你有沒有問題要提出？如果沒有問題提出，我就讓第二位發言。

梁耀忠議員：我還未說，你怎知我沒有呢？

主席：現在請你提出問題。

梁耀忠議員：我會問。

毛孟靜議員：他也沒有提問，他也沒有問問題，為甚麼.....

梁耀忠議員：這麼多議員都是發表意見，你就容許他，給他4個4分鐘，現在我呢，你不斷阻撓我。我請你給我計回時間，否則我會再次批評你是不公道。

主席：如果你不問問題，我就讓下一位了。

梁耀忠議員：剛才你不斷發言的時候，你有沒有扣回我的時間？

主席：你繼續說吧，你說完了嗎？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都沒有問問題，你又讓她發言？陳健波也沒有問問題，你又讓他發言？你做主持怎麼會是公正呢？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請你提出問題。

梁耀忠議員：你不要再阻攔我發言，我便會發言，但你不斷阻攔我，說些不正確、完全不應由主席說的話，你全都說了，阻礙我發言，請你扣回我的時間。

我想說的是，我是重複說城規會，但不是內容重複，請你記住這一點。

主席：我每一個都有做紀錄。

梁耀忠議員：你試給我看看你的紀錄，給我看看。

主席：清清楚楚，請你……

梁耀忠議員：給我看看。

主席：……立即問問題，進入你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我要說的時候，你就阻礙我，這算甚麼意思？

主席：你說吧，你說吧，你說吧。

梁耀忠議員：我想說城規會的問題，就是我們副局長不斷說有信心他會獲得城規會通過，我想問你，如果城規會對你作出任何修訂的話，這個損失由誰來負擔，是否由你負擔？這句說話之前可沒有同事問過啊，你不要說我重複。

(01:03:13)

主席：請局長回答。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剛才我們提過，城規會會吸納各方的意見，並按着理據在整個製圖程序當中會有修訂的地方。我們亦在我們的技術安排，在我們的顧問報告裏面.....

梁耀忠議員：我問你若有修訂之後的損失由誰承擔，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亂答一通。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在顧問安排中是有包括到如何接受、包涵這些修改情況*(計時器響起)*.....

梁耀忠議員：我問你損失由誰賠償呀。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這是一個正常的程序.....

梁耀忠議員：如果有損失，誰賠償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一個正常的程序。

梁耀忠議員：主席，請你裁決他，他現在未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他有回答你，你是不滿意他的答覆而已。

梁耀忠議員：我不是！他沒有說究竟由誰賠償，誰賠償呢？

主席：他有說過有甚麼程序。

梁耀忠議員：我第三次發言都會問類似問題，你不要阻止我提問。

(01:04:06)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不是看議員有否重複去問問題，而是看官員有沒有回答問題.....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陳志全議員：.....我剛才問了一連串問題，他沒有回答。第二個層次，不是看議員有否重複問問題，是要看官員有沒有給予滿意的答案。今日說了整個下午，沒有一題是有滿意答案的。

副局長，剛才有議員提出高爾夫球場，你說該處遠離鐵路樞紐，你"唔講猶自可，一講大家都把幾火"。古洞鐵路站的選址是何時動工？何時落成？現在擺在那裏的兩"嚐嘢"，你可否回答我們，是何時放在那裏的，是在你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之後，還是之前動工？你已經"落釘"了，尚未過城規程序，你不要回答我說是甚麼二零幾幾年開始這個計劃，不是你何時開始的問題，你在世紀前開始不關我的事，問題是你完成整個程序沒有？你可否先回答我，古洞站那口"釘"是何時"落"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是何時完結的？你先回答這兩個資料性問題。

(01:05:23)

主席：局長。

梁國雄議員：當年他還在做高鐵顧問，你怎會知道呢？他當年還在掙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古洞站在落馬洲支綫建造時已預留，當時亦已建造該站的"外籠"。我們之前亦提過，在2001年時，我們已進行了第一次諮詢，當時不是單單諮詢一、兩個，而是諮詢了很多持份者，包括當時的區議會和很多鄉事委員會，我們做了諮詢工作。而那個站亦是在那時候同意建造的，亦經過批款的做法。至於現在，我們亦一直進行相關工作。

至於你說高爾夫球場，大家如果去過該高爾夫球場，都知道該處遠離主要幹道，亦遠離落馬洲支綫，這是鐵一般的事實。而

且我想說清楚一件事，香港現時的房屋需要，不是我們去做一些數字，而是大家無論從多方面都看到這個需要。

陳志全議員：我不是跟你談這個問題，我是說你先"落釘"，先定案，後扮諮詢，所以大家剛才問，萬一城規程序失敗 —— 是不會失敗的，因為城規會的主席又是你自己的人。我想問你，政府交上城規會的，有沒有試過被否決？上一次被否決的個案是甚麼？

主席：這是在重複了。

陳志全議員：沒有啊，沒有回答過啊。上次被否決的是哪一個個案？主席，你答吧，你說他答了。你答我。

主席：他回答說，他們沒有見過他們修訂後的東西是不通過的。

陳志全議員：不是修訂過，是政府交上去的.....

主席：他們說會修訂過，即是.....

陳志全議員：.....有沒有被城規會.....

主席：.....已回答你了。他即是說最後沒有全盤被接受。

陳志全議員：你真的幫他回答。

(01:07:07)

主席：有修訂過，我可以代他們重複他們的答案。*(計時器響起)*

好，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位叫甚麼呢？馬紹祥，你當然不懂回答。你當年是推銷高鐵，超支的高鐵嘛，是嗎？你說甚麼東西呢！因為你推銷高鐵，"劏房波"才找你，你跟我說只會浪費時間，你說甚

麼1998呀？我倒有去過這些諮詢會，我在2009年1月去第一個諮詢會，那天天氣很冷，我聽完整個諮詢，你當時在哪裏？"講嘢"。

我們素來主張政府興建公屋，我想請教你們發展局，有多少土地是地產商已"落釘"，等待改變土地用途，現正放置爛貨櫃、亂放東西，這些地方為甚麼你不用呢？這些是沒有人住的，"阿哥"。連"四叔"都說"我來建吧，你讓我轉換土地用途吧，我給香港人建一些便宜的樓房吧"。你有多少這類土地，你有沒有統計呢？有多少已被地產商"落釘"、正等候改變土地用途的荒廢地，有沒有？有多少公頃？沒有就讓我告訴你，馬先生。不懂就問問身旁的公務員。你在說甚麼？陳茂波"益"你，讓你做個副局長，你就作威作福，你不是"講嘢"呀？懂不懂呀？熟不熟書呀？

主席：讓局長回答。

(01:08:58)

梁國雄議員：熟不熟呀？

主席：是否要讓局長回答？

梁國雄議員："講嘢"！還在這裏那麼囂張。還有陳健波，你又是否知道有多少公頃土地被荒廢，被人"落釘"，在長野草，擺貨櫃？

陳健波議員：你不要說無謂的東西。

梁國雄議員：你省省吧，他現在又駁我了。

主席：請你肅靜，請肅靜，陳健波.....

梁國雄議員：你說我嘛，我現在便說你，"阿哥"。

主席：陳健波，請肅靜。

梁國雄議員：你在這裏說甚麼？你根本就不應該在這裏.....

主席：你問回局長，你問回局長，拜託。

梁國雄議員：……如果全香港的議員是直選產生，你還在看電視啊，"講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

梁國雄議員：剛剛下來5分鐘，還在這裏"講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問局長，你問局長。

梁國雄議員：……你到哪裏去了？又去飲奶茶？"阿哥"，你在這裏說甚麼？

陳健波議員：你是不是瘋的？

梁國雄議員：我是瘋的，因為被這個制度逼瘋了嘛。

主席：陳健波議員，請肅靜。

梁國雄議員：你剛剛下來就像狗般吠，蔣麗芸又買了狗餅給我，我吃了兩粒，還挺好吃的，給你一點好嗎？還有王國興……

主席：你發言完了沒有？

梁國雄議員：……這裏有狗餅，飲奶茶最好，是嗎？你搞到立法會……

主席：你有沒有……

梁國雄議員：……你們功能團體……

(01:09:53)

主席：你要不要問局長問題？

梁國雄議員：.....有資格在這裏說話嗎？如果你要說民意.....你不說民意，我是不會說這些話的，你說民意.....

王國興議員：主席，他這樣子是不是規程問題？

主席：你是否仍要問問題，如果你沒有問題.....

梁國雄議員：有人說規程問題呀。

主席：如果你不是問問題，我不會再安排。.

梁國雄議員："阿哥"，你有何資格在這裏說話，陳健波？你管保險業吧，保監局和保監會。

陳健波議員：主席.....

(01:10:16)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計時器響起)*，便到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吃不吃狗餅呀？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要不要讓陳健波議員先回答一下？

梁國雄議員：問王國興要不要回來吃狗餅？

主席：請兩位肅靜。

李卓人議員：你最喜歡讓議員回答的。

梁國雄議員："阿哥"，他現在插話就可以嗎？

主席：兩位議員都不應該……現在已經……

梁國雄議員：你回家睡覺吧，陳健波。

(01:10:36)

主席：現在已經輪到下一位發言了，請收聲。

(梁國雄議員仍在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發言完畢，已經發言完畢。李卓人議員，3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整個粉嶺、古洞的發展，其實現在有一個新的政策。我想問一下，這個新政策就是原址換地的政策，以4 000平方米劃線，一有這個政策，其實是"益"了大地產商，因為他們已在該處囤積很多土地，變成只有他們才可以原址換地，小的業權人便完全不能原址換地。整個原址換地的概念本身，是否分明為他們度身訂做，而不是一個公平的政策，讓所有人都可以原址換地呢？是否你們特地為他們度身訂做的呢？這是否利益輸送呢？我想政府解釋一下，為何在這發展中，你們特地弄個加強版的新市鎮發展模式，你們怕不怕到時用這個政策實行之後，日後有人會控告政府，指這個政策不公平？我想你解釋為何會有這個政策。

主席：局長，請解釋政策。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請陳助理秘書長回答，好嗎？

(01:12:08)

主席：好，助理秘書長。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政府推行這個加強版的新市鎮模式，亦考慮到除了由政府主導發展之外，亦配合私人土地業權人，如果他們希望發展自己土地，便可以提出申請。這項原址換地政策由於考慮到發展規模的問題，所以我們定出以4 000平方米作為一個基準，但我們沒有要求業權人必須以單一業權人提出申請，總之大家可以組合，最少4 000平方米是其中一個考慮點，當然還有其他要符合我們的規劃。所以，我們剛才也提及，要待城規會完成處理所有申述意見後，我們地政總署才會處理這些原址換地的申請。簡單來說，這只是其中一個考慮點而已。

李卓人議員：你這樣是否鼓勵地產商繼續囤積呢？你剛才說，幾個業權人可以組合起來，總之夠4 000平方米便可以了，老實說，大家都明白，要幾個業權人組合起來，但那些大地產商倒不用組合，一個便成了。但4 000平方米是如何訂定的？為何不是3 000，不是2 000？為何較小的土地不可以原址換地呢？

主席：局長.....秘書長。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剛才也提及，在規劃上，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比較有規模的發展，至於業權人之間如何處理*(計時器響起)*，我們不作.....

(01:13:48)

主席：好。下一位，是第二次的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問諮詢方面的問題，因為其實最重要的是受影響的人。剛才我問過石仔嶺方面的問題，我認為你未能回答我的問題，不論是NGO還是長者。我現在想問關於古洞的問題。我一個半月前到過古洞，當時我不是出席一個正式的鄉事委員會會議，而是會見一些鄉事委員會委員和一些有土地的村民。他們並不同意你們的做法。

鄉事委員會已經是.....我說的是委員，跟我商談的是委員，這些委員應該是你們最必然要諮詢的對象，你連最必然的諮詢對象都未能說服，便拿文件上來要我們撥款，為甚麼呢？是否違反了本身的諮詢程序，即是要先得到下面的支持才提交上來呢？

主席：哪位作答？

馮檢基議員：答不到呀。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之前也提及，其實我們於7月公布該計劃之後，就算是陳茂波局長本身，亦出席過很多次諮詢會。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一直有做諮詢，我相信黃處長可以補充一下一直以來的諮詢過程，我們是跟所有持份者一直保持溝通。

馮檢基議員：對不起，主席。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至於馮議員提到的情況，我相信我們所遇到的意見有些不同的地方，大家可能有不同的解讀，但這是我們收到的意見。或者，黃處長，有沒有關於諮詢過程的補充？

馮檢基議員：對不起，我不是問諮詢過程。即使你諮詢了10萬次，如果仍未能說服別人，10萬次都是廢的，即是沒用。現在的問題是，你在諮詢後，聽了意見後，收到意見後，有否把他們的意見納入你的新計劃中，令當事人都覺得"嘩，拍爛手掌燒炮仗"，否則.....

(01:15:42)

主席：有多少意見是已經接受了的？

馮檢基議員：.....你的諮詢便是不受歡迎了，不受歡迎你卻要強推，然後找我們支持。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是看整體香港的需要，當然，當中有支持，亦有不同的意見，這個我們明白。但我們亦說，我們

會尋求一個實際可行的方向去進行，以及適當地照顧受影響的人士，這是我們一直進行的，並且.....

馮檢基議員：甚麼叫適當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承諾會繼續做下去。

馮檢基議員：個個人死了都要適當下葬，不過現在連擺放骨灰龕的地方也沒有，甚麼叫適當呢？"適當"等於沒答。說得好聽，搽脂盪粉，不過沒有人愛理。

主席：好，下一位。

馮檢基議員：不，他沒有答我，"適當"等於甚麼？

(01:16:22)

主席：還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沒有補充。

主席：即你們是否可以根據別人的意見作出修訂？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會考慮各方面，平衡各方面的需要，然後修訂那個.....

馮檢基議員：你這是給出一些.....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最後方案。

馮檢基議員：.....空的說話、虛的字眼，去哄人、騙人，"落搭"之後你便不理人，對嗎？

主席：OK。你已經反映過了。好，下一位。

馮檢基議員：不，他不回答我的問題，不解釋甚麼叫"適應"。

主席：他說"適當"。

馮檢基議員：是，適當，對不起，是適當，甚麼叫適當？*(計時器響起)*即是連他自己所說的話都無法解釋的。

主席：那麼，你.....

馮檢基議員：這樣怎能叫我們、叫別人服呢？

(01:17:00)

主席：你要考慮，你要考慮。

下一位，毛孟靜議員，第二次。

毛孟靜議員：議員在這裏發言，我們說的每一句說話，立法會秘書處是有紀錄的，多少個十年後便是歷史文憲，所以，我們講的說話，一定要不單對得起新聞，更要對得起歷史。

剛才我本來沒有打算第二次發言，但陳健波不停呼籲說"你們做回一個正常的議員"。我覺得這是語帶侮辱，你認為所有發言的人都是"哦，為選票嘛"，全部都是新界的議員，所以他們不管怎樣都瞎纏不休，你很侮辱。新界不是我的選區，我更加不是甚麼超級、全港九新界都關事的議員，我現在告訴你.....

主席：你最好提問題，你最好提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覺得不能夠接受他剛才講的說話.....

主席：我不希望議員在這裏對答。你現在問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不是跟他對答。

主席：你問問題吧，問這個項目本身的問題。

毛孟靜議員：不一定要問問題，我是可以發表意見的。我亦沒有針對官員，沒有好像陳健波所說般.....

(01:18:21)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這個項目，很想你問的是問題。

毛孟靜議員：.....這位副局長，我之前是聞所未聞。

你剛才說高爾夫球場在我們的範圍之外，當然是不關事的，不關事是因為你說不關事而已。你希望發展的範圍越接近深圳河便越合意。你要將整個新界東北，將來整個新界北區打開缺口，日後便真的中港融合了。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毛孟靜議員：來回真的不知多少分鐘便可以了。

主席：請不要破壞。

毛孟靜議員：不要呀，會趕人走的，小心啊，各位。

規劃署有甚麼規劃我不同意，我以議員的身份去投訴，他就說沒得說了，毛小姐，這是政府的政策、房屋政策、甚麼政策。我去問梁振英，他回答我說"我們是根據規劃署的專業意見來辦事"。你政府真的不要再耍香港人行不行呢？當然，不是完全沒有個人針對，你們打這份工是做着政府要你做的事。但整件事，你如何回答我呢？你說"我們做了很多諮詢，早在不知八幾年已討論到現在了"。忽然"挑起條筋"，現在就要做。總之，高爾夫球場其實是可以碰的，你們決定不碰它而已，說是在範圍之外。但是*(計時器響起)*，以萬計的市民卻被你搞到"一鑊泡".....

主席：好了。

毛孟靜議員：……他們的生計，他們的生活……

主席：我想他聽到你的……

毛孟靜議員：……你怎對得住香港的將來？

(01:20:20)

主席：……聽到你的意見了。下一位。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下一位，劉慧卿議員，是第二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覺得當局要回答石仔嶺村安老院的問題。星期三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都談到宿位很不足夠。當局自己都承認，現時有2萬多、3萬人正在輪候。主席，你知道嗎？每一年5 000人過身，因為等不了，所以，那些宿位是很重要的。現時，該處的經營者和在該處居住的長者都很憂心。剛才很多位議員一直跟進，聽到你完全沒有一個很好的答覆。官員可否說清楚，你們是否估計是辦不到的。如果是辦不到，該千個人將來安置在哪裏呢？那些服務，現在香港社會這麼缺乏。我下星期去聯合國，到經社文委員會必定會轟你一下。我覺得你們真的很過份，這麼多人問了那麼多次，可否給我們一個確切的答覆呢？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李署長回答一下。

主席：社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多謝主席。我約略再講一下。當中，我們在900多名長者之中，大約有接近300名是我們買位院舍的老人家。我們一定會有所安排，因為我們的買位院

舍，大家都知道，我們過往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有新增的買位院舍，這個是在私營安老院舍當中的。另外百多名長者是在輪候冊之中，我們亦相信，在清拆之前，他們應該會輪候到資助宿位。其餘500多個長者未經過我們的統評，亦沒有在輪候冊上。不過，我亦可以在這裏補充，就新界區來說，私營安老院舍的使用率有百分之八十幾，應該還有一些空置的宿位。不過，我都明白，因為距離正式清拆尚有一段時間，所以我們剛才都有提到，社會福利署、營辦機構、老人家、局，以及另外的發展局，都會繼續保持聯絡，希望通過這幾年時間，可以再作一些實質的、可行的安排。亦不希望會令長者憂心，或者令營運者憂心。在這個保持聯絡的階段，應該可以尋求到實質或可行的方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500多個沒有"着落"啊。你又說新界的使用率是百分之八十五，但是，為何會有近3萬人輪候，等了*(計時器響起)*近20至30個月都找不到位置，每年死5 000人，這是甚麼呢？為何這些數字全部加不起來呢？你叫他們不憂心，他們就是很憂心，其實是憂心了很久了。跟你談了這麼久，到了今天，來到立法會要求撥款，仍然是這麼沒有"着落"。主席，你覺得，這麼搞法，我覺得當局是否應該一早便做好一點呢？

主席：如果他們甚麼都不做，就更加沒有"着落"了。

劉慧卿議員：現在這樣做倒是令他們更害怕。

主席：是。所以……所以……

劉慧卿議員：我覺得你們真是很過份。

主席：……如何使大家相信，我想這是一個過程。好，下一位。基本上我們已完成剛才劃的線了。

(公眾席上有一名人士高聲說話)

(01:24:15)

主席：對不起，我們是議會討論，是這個議會的討論。請你坐下、坐下。你可以坐下。請你坐下。工作人員，如果再……請你坐下、坐下。

(公眾席上的該名人士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你只能參加旁聽而已，請你坐下。工作人員，請你安排他……

好。我基本上已經安排了，剛才已劃了線，但現在我仍酌情、酌情讓郭家麒作最後一次、第一次的，然後有兩位……

張超雄議員：規程問題。

(01:25:05)

主席：……我還會一併讓幾位……讓我先說完，好嗎？

我讓郭家麒議員第一次發言，然後還有3位，我會酌情給兩分鐘，給張超雄、梁耀忠和李卓人3位兩分鐘，作第三次發言。最後一位是范國威議員，亦是第三次。我就裁決，因為所有內容都相當重複，我相信我的裁決基本上都配合到大家今日發言的數量，以及有關的內容。張超雄議員，你有沒有……

張超雄議員：有規程問題。

主席：甚麼規程？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你根據我們《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哪一條……

主席：根據主席可以用的權力。

張超雄議員：……賦予你的權力。是哪一條，你指出……

主席：主席有權力，第44和45條都是我的權力。

張超雄議員：……賦予你權力阻止議員問問題？

主席：第44條和45條都是我的權力，所以希望你尊重我的權力。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請你解釋44和45如何……

主席：我們都可以有主席本身的權力。

張超雄議員：……賦予你這個權力。不是的，你現在的權力是限制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作為主席不跟你討論這件事……

張超雄議員：……詢問、提出問題……

主席：……你現在最好在這個項目裏面……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做了裁決，你有責任……

主席：……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解釋，你根據哪個議事程序。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01:26:25)

主席：我的責任是主持這個會議。

張超雄議員：你現在無規無矩，你說"我有權"就行了嗎？那麼你解釋給我聽，你根據哪個議程、哪一條……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呀。

主席：如果你再跟我討論，我叫工作人員帶你出去。

張超雄議員：你解釋甚麼……哪一條規矩都不解釋嗎？

(公眾席上有多人高聲叫囂)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現在我已經決定了給哪幾位……

張超雄議員：你根據哪一條……哪一條議事規則說你有權，你說清楚。

主席：作為主席，可以作最後的裁決。我再說給你聽，包括如果你做主席在內的委員會，都有權作最後的裁決。

張超雄議員：哪一條說你有最後的裁決，說可以限制在政府申請公帑……

(01:27:12)

主席：我會請秘書替你查。

張超雄議員：……撥款的時候，我們議員是不可以繼續發問。

主席：秘書，替我查一查吧，是根據主席的酌情。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說清楚，我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36 條.....財委會議事規則第 36 條，委員可以舉手或按動要求發言按鈕，以示意發言。

主席：對了，我現在安排了讓你發言的。

張超雄議員：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3條，當中說我們提出的問題，委員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和內容直接有關係.....

主席：對的，現在你提到的就是我希望為你解決的。

張超雄議員：.....只要是直接有關係，我們便可以提問題。

主席：對，現在都正在安排讓你發言。

張超雄議員：可是你說劃線嘛，主席。

(01:28:00)

主席：我劃線是因為已經有很多重複了，而且已經.....

張超雄議員：我未問問題，你怎知我是重複？

李卓人議員：未問問題已說人重複，你真"好嘢"。

張超雄議員：如果我提出的問題是重複，你裁決我重複，便阻止我提問好了。

主席：好，好，好。

張超雄議員：但如果我提出的問題並非重複，你怎可以說我不能問呢？

主席：我已看到，亦注意到已經有很多重複的問題出現，所以我作出這樣的決定的時候，我說了我的理由。

張超雄議員：那麼你說清楚是根據哪一條議事規則可以賦予你這個權力。

主席：因為有很多重複的已出現之後，我才作出這個決定，讓大家有一個正常的時間討論。我希望不要再浪費這些時間去討論這些。

張超雄議員：我們正在討論公帑的撥款，主席。這個……

主席：是，我現在準備讓大家再繼續提問題的。不過，現在是給你打斷了。

張超雄議員：那麼你便不要說劃線，主席，你說清楚……

主席：我劃線是給所有議員……

張超雄議員：……大家可以繼續提問題，不過不可以重複，這一點你可以……

主席：……有一個思想的準備，你的問題是不能太重複的，好嗎？這裏再繼續……

張超雄議員：那麼你說清楚你取消劃線吧。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呀。規程問題不是優先處理，要到何時才處理呀？一向都是這樣的，"阿哥"，可以有規程問題。

(01:29:10)

主席：你是哪個規程問題呢？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說。《基本法》是大過所有立法會的議事程序，《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我們的權利，你是不能夠.....

主席：如果你遵守《基本法》，你現在就要遵守主席的說話。

梁國雄議員：你聽我說，你先聽我說，你先聽我說。你聽我說，1分鐘說完。我已準備司法覆核你了。

主席：沒問題，沒問題。

梁國雄議員：有紀錄的。第七十三條由(一)至(十)的權利，不能夠由任何人剝奪。你引用的東西，說是重複、譖贅的那些，是大會，即曾鈺成行使的權力，不是在這本東西行使的權力。

主席：對不起，請你查清楚，委員會的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告訴你，我覺得你是錯的，你今日夠膽做.....

主席：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是一樣的。

梁國雄議員：.....我不司法覆核你，我不姓梁。你夠膽就做！吳亮星，我挑戰你！

主席：請工作人員，如果你再這樣，我請工作人員帶你出去。

梁國雄議員：我請問你，是《基本法》大抑或是立法會的議事程序大？

(01:29:56)

主席：所有.....

梁國雄議員：立法會的議事程序，在財委會是沒有曾鈺成那個權力，說我們譖贅、重複便可以終止我們發言的，"早咧"啦你！

(01:30:09)

主席：好，請你查一查你現在發言的根據吧。好嗎？下一位，我想……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要求法律顧問來。我是議員啊，我《基本法》的權利可以被你剝奪的嗎？

主席：你有權利……

梁國雄議員：你今天趕我出去，你都有後患，我告訴你。

主席：你有權利，你有權利做。好，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第一次發言。

毛孟靜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我現在還在安排，我剛才說過正在安排，我沒有答過你是完全不做。

張超雄議員：正在安排即是甚麼意思？

主席：正在安排就是要視乎時間，看大家的時間是否足夠。如果夠的話，我會繼續安排讓大家發言。我現在可沒有停止會議啊，不過，你們不要打亂會議便行了。

好，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是第一次發言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的會議爛到不得了。第一，首先你閣下應否做主席……

主席：你繼續說問題，好嗎？

郭家麒議員：……基本上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公眾席上有人叫囂)

郭家麒議員：……你自己是新鴻基屬下一間子公司數碼通的一個非執董……

主席：剛才已說過不要重複。

郭家麒議員：……很多議員已提出，其實需要法律顧問決定、給你提供意見，看看你是否適合主持會議……

主席：你在會後可以處理。

郭家麒議員：……你沒有聽，接着在有很多發言中……我一直在上面聽着，其實官員並沒有回答，這樣你便劃了一條線。我們現在做立法會議員，你都是議員，雖然你是功能界別選出來，你不去維持這個議會最莊嚴的一件事，去審訂財政預算。你想一想，現時在做的事情……

主席：現在讓你發言，你馬上提問吧。

郭家麒議員：……以及高鐵699億元，當年"夾硬"拿出來，今天"爛尾"是否一樣呢？

主席：請你提出問題，好嗎？

郭家麒議員：你一、兩年後便說不關我的事，當時我只是主持會議而已。

主席：請你提出問題吧。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這樣，如果你"夾硬"要快刀斬亂麻的話，你是再做多一次政府與新界東北居民的衝突。有這麼多事情未解決，城規會基本上沒有取得共識，整個規劃之中，不論是村民、小業主、石仔嶺，當中所有受影響的社福機構從來沒有妥善的安排。我聽了很久，那1 000名老人家，其實到現在就說甚麼5月12日才慢慢跟你討論，如果是5月12日才慢慢跟你討論，為何在這個財委會又先拿錢？我們不止試過一次，今次已不是第一次了，拿了錢後便說你立法會財委會通過了我們要做的事，即是說東北發展便可以肆無忌憚去做。

第二，問了很多次，高球會，大家都知道高球會是供少數權貴打球而已。最近盛事基金都說了，基本上，甚麼精英哥爾夫球賽"唯錢到暈"，既無法吸引所謂的真正旅客來港，裏面亦有很多貪腐的情況，就這樣養在那個高球場。現在，我們覺得既然房屋這麼重要，何不在規劃中一併考慮高球會、高球場，找一幅足夠的土地，而且該土地平整得多，大家也知道，政府將事情捩橫折曲，他說不是的，用那個球場更辛苦。這些根本不是道理，但今天叫我們"夾硬"去接受這些事情，我們怎能接受呢？你"夾硬"逼出來，一定是夠票的，主席，你保皇黨全部坐在這裏，大家看到全部都在這裏。但是，如果"夾硬"將這件事推下去的話，最終你的推土機又要與市民進行鬥爭。你現在是幫政府還是害政府呢？不過，當然，你覺得是幫，然後卻害了，這是天有眼的。

主席，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現時城規會收到這麼多的反對聲音，政府如何處理？是否將這些反對聲音置之不理，然後"夾硬來"？回答我們吧。

(01:34:25)

主席：是重複再重複了，局長你回答吧，有4萬多個反對聲音，你如何處理？

郭家麒議員：只得7個是贊成。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那些申訴個案和申請，會在城規會經過充分的討論，然後才作出決定。有哪些地方需要修改，會在法定圖則內作出修改。這是獨立城規程序，我相信城規會的每一位人士都會按其專業水平辦事。

郭家麒議員：即是現在基本上尚未討論到這方面*(計時器響起)*，連修改都未深思熟慮便上來拿錢，有沒有搞錯？現在政府在幹甚麼？樣樣事都可以"監粗來"。

(01:35:03)

主席：好，下一位。現在餘下的，起碼是第二次.....第三次發言的了。我在這裏先宣布今天的時間，今天應該到8時40分，對嗎？8時40分是第二節完結的時間，所以我會盡量安排時間，但希望大家掌握。餘下來的，每節兩分鐘，每節兩分鐘。

第一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知道，當我們在這裏討論撥款的時候，有些社福機構已在招聘一些社工，說要擔當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一些工作。我們知道有兩間機構，包括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和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我想問政府，有否撥款公開招標或暗標，要求一些NGO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中進行任何工作？

主席：政府。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請黃處長解答一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我們是經過一個簡易的招標程序，找有關的社福機構.....sorry，是非牟利機構提交標書。我們審核標書後，委聘了兩間機構在古洞北和粉嶺北設立社工隊。其實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加強與當地村民等的溝通，以及了解他們的訴求，令我們日後的工作能夠更為暢順。多謝主席。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請問這個合約何時開始進行簡易招標、何時生效？即是何時開始提供服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這個簡易招標程序其實在數個月前已經開始……

張超雄議員：可否說清楚日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我可以說，粉嶺北的社工隊在2月已經開始運作，而古洞北的社工隊在4月亦已開始運作*(計時器響起)*，個別都是為期1年的工作。我們其實都有一個預算，如果這項服務有效，我們會繼續這項社工隊服務，在我們的詳細設計的情況之下，繼續與當地居民加強溝通，了解他們的訴求。多謝主席。

(01:37:53)

主席：OK。梁耀忠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就着這方面，我還有其他問題，我留待下一輪。

主席：你試試按下按鈕，我們看看還有沒有時間吧。下一位，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我們真的不是很想重複我們的話題，但問題在於如果今天通過的話，我真的很擔心，城規會如果它真的是公公正正，不是只聽政府的信心做橡皮圖章的話，它可能真的會提出修訂。而我剛才問過政府，修訂之後的損失由誰賠償，但政府完全沒有回答我們。其實這代表了甚麼呢？究竟你是沒有信心回答我們，還是想迴避問題呢？這是十分重要的。

不過，如果我再問下去，你又說我重複，那我沒有辦法了。我希望你回答這個問題之外，仍然希望你回答另一些問題，就是在收地的範圍內，其實有很多農友，農友很想復耕。復耕來說，究竟如何能夠復耕呢？你的承諾為何？你的安排為何？有沒有足夠的農地提供給他們？關於這些問題，我就是說你們在整個過程中，沒有做過足夠的諮詢，亦沒有做好溝通，根本沒有好好回答他們。所以，我覺得在這份文件中，我們關心的，不單是該3億元會不會變成垃圾、被浪費，同時你對那羣受影響的居民、農友和

商戶所作的安排，是不是達到一個能夠令他們滿足，或能令他們清楚了解，或讓他們知道你的安排為何？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或者請陳助理秘書長。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多謝主席。關於梁議員問及的農業復耕方面，其實剛才副局長都回答過，我們有一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的積極配對計劃，就是當受影響的農戶希望復耕時，政府會主動接觸有閒置土地的業主.....

梁耀忠議員：對不起，主席，我不是想問這些東西。究竟你現在手頭上有沒有足夠的土地提供給他們？*(計時器響起)*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簡單回答，是有的。

(01:40:07)

主席：OK。

梁耀忠議員：在哪裏？有多少？你可否告訴我？

主席：好，我想他已回答你有沒有就是了。

梁耀忠議員：或者你事後，你不管怎樣都要向我們交代這些數字。

主席：好，你可以事後再跟進這些資料，好嗎？

另外一位是郭家麒，是第二輪，再排上來。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再想問一問有關於石仔嶺的安排。因為我聽到很多次，石仔嶺的安排，到現在有一部分，就是說政府買位的那部分，政府就會盡力，所謂"盡力安置"是怎樣？第一。

第二，並非政府買位的那部分，即是私人院舍那部分，政府怎樣安排？該1 000個長者，你是希望他們仍然有機會留在原本的地方安享晚年，抑或要將他們拆破，將他們扔到一東一西？我想聽清楚。

(01:40:59)

主席：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李署長。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多謝主席。或者我簡單回答吧。有110個在中央輪候冊正在輪候我們的資助宿位，當中大部分都不是選取留在石仔嶺或甚至是北區的安排。

至於接近300個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一如既往，我們一定會盡量安排符合他們的意願的資助宿位。

至於餘下500多個是未經統評或者沒有在輪候冊上的，我希望議員亦安心，我剛才都說過，福利署作為推行安老服務的一個部門，對於整件事都是很着緊的。我們亦不會令老人家好像有些議員說，會不會無所安排。這個我們為甚麼說要跟營運的機構大家保持聯絡，就是因為營運機構有些在本區或另一區，它們都有一些私營安老院舍，可能它們亦會希望作出相關的安排。至於如果有些老人家完全沒有安排的話，我們本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一定會聯絡長者，看看他們的意願如何。

至於一個整體大的方案，我相信剛才我們亦已說過，我們兩個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要插一插了，因為現在你已經說會清拆他們。其實你說的是不相關的，甚麼叫"盡量安排"？有多少是需要或希望原區安置呢？你找到多少宿位給他們，你給我們一些數字可不可以？

(01:42:50)

主席：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以補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或者我們集中說私營安老院舍的空置位。如果在北區方面，我們看到私營安老院舍應該有接近200個空置位。在元朗，我們亦看到有大概800多個空置的私營安老院舍位。在大埔區，亦有接近400個。當然，這是不是那500多個長者的意願呢？*(計時器響起)*這個我們有時間的話，是一定會再跟他們.....

郭家麒議員：你到現在都不知道他們的意願，那麼你又來立法會拿錢？

(01:43:29)

主席：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上一次的提問，我是問關於原址換地的問題，地產商擁有4 000米以上的便可以原址換地，但農民又怎樣呢？大家看到，當然，大家看到農民的訴求就是不遷不拆。為甚麼他們的訴求是不遷不拆呢？因為一拆就不能回頭，一拆就以後不能復耕。

剛才好像想說到復耕是很容易似的。政府剛才說會做配對，那麼"配對"的意思是何解呢？即是說，有人肯租地方給他，便配對成功；但如果沒有人肯，便配對不成。根本你是無法配對的，除非你說我全部給他們官地，然後我現在有多少官地在哪裏，那我可以配對，但事實不是這樣。所以，我想你們解釋一下，你如何確保他們可以復耕呢？根本是沒有的。

為何你們能確保地產商可以發展，但窮的農戶卻沒得發展呢？這是哪碼子的政府政策？每次都是這樣子，是完全傾斜的。我想你解釋一下，你如何令到他們安心，他們是能夠復耕的？如果他們不安心，現在當然便說不遷不拆了.....

(01:45:02)

主席：好，局長。

李卓人議員：……你有甚麼辦法呢？

主席：你繼續這個問題，好像仍未能完結。繼續問吧，繼續答吧。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胡署長回答。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多謝主席。或者我再說一下，其實現時在我們古洞北和粉嶺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我們亦已預留土地作農業用途，包括在古洞北，其實我們有一個37公頃的土地劃為自然生態公園，在裏面亦是鼓勵作一些濕耕的用途。

此外，亦有58公頃維持作農業地帶*(計時器響起)*，會提供給農戶繼續耕種。另外，在粉嶺北亦有12公頃土地在虎地坳附近，會預留作農業用途。

至於受影響的農戶，其實我們都知道在推行這個新發展區時，無可避免都會影響到一些受影響的農戶，影響的土地大約有28公頃。我們其實在古洞南亦審視過，大概有103公頃的土地現時劃作農業用途，當中我們都看過，大約有34公頃可以作復耕用途。我們會繼續跟漁農自然護理署商量怎樣可以推行復耕的活動，當中都包括了一些政府土地，我們在推行新發展區的時候會繼續跟進。多謝主席。

(01:46:32)

主席：好。下一位，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正是想問如何繼續跟進，問題是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農戶如何能繼續耕種，你剛才未有仔細回答。因為發展局去年公布的所謂最終方案時，說在未來的自然保育公園中，會維持農業耕作，以保育濕耕的農地。但是，政府現時沒有很清楚 —— 一直都沒有 —— 向現時在塱原一帶耕種和居住的農戶解釋，究竟他們在政府的農業保育計劃裏面的位置是怎樣，政府是否打算將農地租給他們繼續耕種，抑或會由政府請他們在公園內進行耕種？

如果是租田的，是不是直接批租予他們？抑或又用一種叫做公開招標、價高者得的方式來處理？承租之後，這些農業活動是

否受政府或保育團體規管？更重要的是，他們是否會繼續住在他們現時居住的屋裏？政府究竟有沒有決心如何在處理這個新界東北計劃的同時，不影響這些農民？請你回答。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請黃處長解答一下。

(01:47:00)

主席：黃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是，多謝主席。其實在塱原生態公園，我們佔地37公頃。基本上，該公園會分為3個區域：第一個是一個小小的遊客區；另外，中間一個部分是公眾都可以有一些有限制進入的地方；然後餘下大部分都是一個生態價值比較高的地方，我們需要保持它。

在我們的詳細設計的顧問方面，我們其實有幾樣工作一定要做，第一就是我們如何提升*(計時器響起)*生態公園的生態價值，包括濕耕……

范國威議員：我剛才問得很具體……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另外就是一個……

范國威議員：……是否直接批租、價高者得、公開招標？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以及我們都會看看……

范國威議員：你可否回答一下我問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那個管理和運作模式應該怎樣。其實在我們詳細設計的過程中，我們會與現有持份者進行溝通，制訂一個大家都覺得合適、管理的一個方案。

范國威議員：即是未有方案？即是未有方案？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這個方案會在詳細設計中制訂。

范國威議員：即是未有方案？

(01:49:09)

主席：好。我想他已經回答你了。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謝謝主席。主席，你說我們的題目重複，其實不是的。雖然我們剛才的題目大部分都是關於城規程序和石仔嶺，但不代表我們接下來沒有一堆題目，因為頭兩題都沒有回答到。

其實我很多技術性的題目，我怕兩分鐘不夠，例如我想問區域供冷系統的技術問題、污水處理的問題，以及污泥的除污問題，根本在這一、兩分鐘是處理不到的。如果你不讓我們繼續問下去，其實有很大問題。不過，我在這節是想問凍結人口登記的問題，很清楚，我是想問這個問題。

請問這個凍結人口登記的行動結束了沒有？如果結束，結束的日期為何？我結束的意思，真的劃了死線，不准再有任何新的人登記進去，我想先釐清這點，可不可以，局方？

(01:50:07)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或者我請陳副秘書長，他較清楚。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是，凍結人口登記在2月已經完成，即過年之前。登記的時間不代表之後不可以……因為地政署會與相關受影響的人澄清他的資料登記，因為他都明白，當時可能有個別人士因為不同的原因未必在屋內，所以不代表所謂凍結就真的完全凍結在當日在場的人。

陳志全議員：即是說現在仍在進行，是嗎？可以。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地政署會跟相關受影響的人士澄清……

陳志全議員：因為我收到市民的投訴，是說涉嫌向一些支持政府拆村的那些村民，現在還可以登記。有沒有這些事？

主席：有沒有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沒有。

主席：沒有。

陳志全議員：沒有資料還是沒有這樣的事？

(01:51:09)

主席：他沒有這樣的資料給你補充。好，下一位，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的問題是不會重複的，因為政府要興建沙中線，已在興建了，在土瓜灣發現有古蹟，無法不聯想，在上水華山都是一個很出名、極具考古價值的一個地點。你現在做這些前期工作等等，你們有甚麼已經擺在檯面，會保護到隨時會發掘到的文物的東西？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政府那些環評是很嚇人的，整個計劃，我看過一些舊資料，以前早在1997年，河曲的濕地絕對有保育價值，但現在只得一個而已。以前說到好像幾乎個個都是有意義似的，但現在濕地價值去到低至中等，已經是無聊的。你將來再做環評，一不留神，如果說這樣那樣不適合現在最新的環評準則，那麼你用了3億多元來搞甚麼前期，那該怎麼辦才好呢？兩個問題。

主席：局長，哪位回答？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第一個，關於沙中線的，我稍後找黃處長回答。另外，關於環評……

毛孟靜議員：我沒有問你沙中線呀……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不是，sorry，考古方面，對不起。

毛孟靜議員：……是考古呀。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考古方面。

毛孟靜議員：華山上水呀。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考古方面，我們其實一直都有做這些工作，我稍後找黃處長再補充一下。至於你說到環評，其實我們的環評報告已經完成，亦已提交了，亦已批准了，稍後黃處長再補充一下。

(01:53:10)

主席：好。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其實，議員提問是非常好的*(計時器響起)*。其實，在我們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我們都發覺到，我們建議的粉嶺繞道其實跟上水華山這個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非常接近。所以，在我們的環評報告的章節中，就文物方面的影響，我們都覺得應該需要再進一步進行研究。所以，在我們未來的詳細設計顧問工程合約中，我們會再加強和加深去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好。

毛孟靜議員：我未問完，我還有時間，是嗎？

主席：時間已經過了。

毛孟靜議員：我另有……

(01:54:00)

主席：過了，這一次是兩分鐘。餘下的還有胡志偉，剛剛又參加討論，所以給他4分鐘，餘下的，可能直到40分，我們盡量能給多少位便多少位，好嗎？

胡志偉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我看時間吧，40分前能完成就可以。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手上有46個問題。

主席：不要緊，我們一直處理。

梁國雄議員：我告訴你，你這樣子主持會議是剝奪議員的質詢權……

主席：你不要再阻撓時間，好不好？我們現在這些時間就是用在每位議員的發言上。

梁國雄議員：我先跟你說，我先跟你說，你不要扮不知。

(01:54:39)

主席：請胡志偉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今天做的裁決是無效的，我告訴你，就算過得了，都只有被司法覆核而已。

主席：胡志偉議員，4分鐘。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在樓上寫字樓聽到規劃署助理署長胡女士就農業復耕的安排，好像人肉錄音機般不斷說，我們政府劃了幾塊地來做這件事。但是，我相信在樓上所有想復耕的村民，其實都會問一個很實際的問題：菜園村，當日幫他們搬村之後，都是一樣的，就是說你們跟當地地主談談如何能做好這件事，我們已規劃、已有的，你跟那些地主談便可以。如果這樣是行得通的話，或者用過往經驗，真的行得通的話，村民就不會有這麼大意見，說現在政府這個所謂復耕安排根本是搔不着癢處。所以，我想問一下，處長，你們對於整個農業政策，是否除了圈一塊地告訴人你可以在該處復耕之外，便已想不出其他的方法或其他的法門，令到在東北發展計劃下的農業復耕安排能夠真的對想從事農業的朋友，有一個很實質的政策支援？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你如何能夠說服我們，在你現在所作的所謂研究中，能夠做好相關的農業配套，令到東北的規劃在這個農業政策上，能夠符合社區發展的需要？我想聽聽處長你有何看法。

主席：局長，又重複.....

胡志偉議員：是不是仍然只停留在劃一塊地出來，還是有其他政策的配套，會支持到農業復耕？多謝主席。

主席：又一次農業復耕，又再重申吧。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主席，就農業復耕，其實剛才都提過，除了我們積極配對之外，食衞局都正在積極研究農業政策的檢討，在適當時間，我們會向外公布未來的農業政策。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想問，這個時間是何時？適當的檢討已經做了一段不短的時間，由上一年討論東北的時候已出現了，當時我都很清楚地提過，就是說你叫那些農民去向地主租地這個概念根本不可行。但是，話到如今，八個幾九個月了，仍是等待適當時間。何時才是適當時間有恰當的農業政策呢？

主席：還有沒有補充，處長？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暫時沒有。

主席：暫時沒有。

胡志偉議員：如果是這樣，我們自然不可以通過你的撥款了，因為你都沒有時間表提供給人家。主席，我們真的很失望，因為其實這個問題，雖然好似重重複複地說，但因為政府是人肉錄音機嘛，他重重複複地答的時候，亦很難避免我們做議員的會重複地問他這個問題。而到今日來到財委會拿錢，相關部門仍然沒法提出究竟你會如何做？時間表是如何？你都沒有在手上。那麼你叫議員如何能夠通過你的撥款申請？

主席：議員要決定了，你聽了之後，你覺得滿意及不滿意，由你決定。

胡志偉議員：OK，明白了，我們當然是不滿意的。多謝主席。

(01:58:30)

主席：好。還有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說說，剛才主席你說要限制議員發問的次數。如果回看我們以往財委會，是沒有這個做法的，主席。

主席：我現在盡量都容許了，不要緊。

劉慧卿議員：對了，這就對了，你一定要容許，因為你無權限制他們，你可以叫他們不要重複問題.....

主席：請你問問題吧，不要緊。

劉慧卿議員：不是，我提一下這點而已，因為剛才你提出的時候有很大爭議，而你自己收回這個是對的，主席。你一定要給時間讓議員去問，《議事規則》並沒有給你這個權。

主席，其實當局你真是樣樣都答不出來，剛才胡議員問的，你又答不到，石仔嶺方面又是答不到。很多事情都完全沒有準備好，你便走來立法會拿錢，你自己如何向社會交代？我問土地污染方面，主席，現在說要拿2,000多萬元去做測量和勘察。這個實在是涉及多少個區？這些叫甚麼字？我都不大懂怎麼唸，這個是不是"坤"字？.....

主席：砷。

劉慧卿議員：.....你說一下這些是不是很毒的，以及涉及有多闊？這個會影響住在該處等各方面市民的安全的。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請黃處長回答一下。

(01:59:54)

主席：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是，好，多謝主席。關於土地污染的問題，其實我們之前在事務委員會都嘗試解釋得比較清楚一點的了。其實，在古洞北，我們發現有天然存在的砷的問題。

其實，砷是一個物質，它有不同的狀況存在於土地裏。當然，它有一定的毒性，但我們發覺我們在地盤找到的砷的毒性相對比較沒那麼強*(計時器響起)*，而且在土面的比較少，但在某一個地方很深的，深至20多、30米地底，才有比較高濃度的砷。正正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在環評報告中做了一個健康風險評估。結論簡單來說，就是經過一個適當的處理，其實是一個很簡單.....即是把它固化，用一些英泥或一些類似的物質，把土地裏的砷這種物質固定，讓它不要釋放出來。經過這個程序，我們的研究分析證明對人體或健康沒有一個大的影響。

不過，儘管這樣說，我們都希望在未來的詳細設計中，再進一步做多些測試和取樣做一個實驗，看看究竟我們應該用何方式

和如何處理這些砷的問題，令到我們日後無論是建造或完成之後的運作，整體來說，使健康風險維持在一個合理和可以接受的水平。

劉慧卿議員：主席，以前有沒有這樣的經驗？在其他地方遇到這些砷，是怎樣處理的？

主席：再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簡單的回應是，在其他地方曾經見過，不過規模沒有古洞北的情況這麼大。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這個要很小心了，主席。

(02:02:06)

主席：好，我相信他們已經注意到你的看法。現在看看時間，已經超出了我們原定的20點40分，即是8點40分的時間了。我現在的決定是這樣的，因為時間不足以處理整份文件，包括有關議員已送進來的有關動議等等，我即將會在下一個會議安排再繼續處理餘下的其他內容。

在此多謝各位參加。下一次是5月13日。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